(上接61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7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李贺,作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李贺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8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刘磊,作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刘磊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2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5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05 元,募集资金总额 966,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4,577,748.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1,422,251.75 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406,422,251.7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位,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2)第 0013 号《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00 万元;获得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210.17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2,457.97 万元(包括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余额 40,335.77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6,000,000.00
减:承销保荐费用	57,960,000.00
减:补充流动性资金	147,000,000.00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	120,000,000.00
减: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06,460,084.91
减: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551,415.09
减:支付发行费用	6,210,000.00
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18,119,591.18
减: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	105,000,000.00
减: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应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补充流动性资金	3,362,779.47
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	44,800,000.00
减:手续费	6,831.33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49,252,449.14
减: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结余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	424,081.85
余额	403,357,665.3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用途、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上述监管规范及《管理制度》,公司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分别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监督。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深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新增两个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支行、华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成都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华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深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 3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办理完成了对应 3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银行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行为。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活期余额(元)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03004887904	542,858.57
2	兴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452559	1,112,207.14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支行	1001300000990670	1,258,700.71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支行	1001300001142475	1,709,091.16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18581590233	8,694,807.73
		小计	13,317,665.3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390,040,000.00
		余额合计	403,357,665.31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6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 1: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6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附表 1: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96,6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57.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注1			16.6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	否	10,800.00	10,800.00	0.00	10,799.95	100.00%	2024 年 5 月 31 日	790.03	3,633.90	否	否
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	是	10,5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慧供应链及智能工厂平台项目注 2	是	13,500.00	9,020.00	1.00	1,658.02	18.38%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700.00	14,700.00	0.00	14,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500.00	34,520.00	1.00	27,157.97			790.03	3,633.90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000.00	12,000.00	0.00	1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1,500.00	46,520.00	1.00	39,157.97			790.03	3,633.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实现的收益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预计收益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受行业周期影响,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利润空间被压缩,且叠加客户拓展及产品导入周期等影响,导致该项目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建设目的是使公司次氯酸钠、盐酸等产品产能得到更好地优化配置,实现公司产品由中间品向用户延伸,延长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抗风险和盈利能力。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共卫生政策影响,叠加 2022 年 7-8 月四川限电对生产建设的影响,公司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将资源向“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相对倾斜,该项目包括粉状氢氧化钾、电子级氢氧化钾、电子级盐酸等子项目,有利于公司氢氧化钾产品和电子化学品的提质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进度较为缓慢,前期投入金额较小。该项目中公司尚未投入建设的部分主要是面向终端客户的消毒剂产品,公司认为未来消毒剂市场前景存在不确定性,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的消毒剂生产线,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该项目可行性自 2022 年底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 结合“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各子项目建设情况、公司自研能力及业务实际需求,鉴于现有系统与平台已匹配满足业务需要,进一步增加对各子项目的投资,可能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下降,并因折旧摊销成本上升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着对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整体终止了“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后续如有进一步提升公司数字化、智慧化能力的需要,公司将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经营策略以及数字化自研能力等,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终止“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超募资金金额:40,642.23 万元。 2.超募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情况: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3.闲置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情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延长实施期、增加实施主体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内部子项目进行优化整合,部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合并,部分则改为使用自有资金研发;因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及工程建设监管要求,涉及运力建设部分改为由子公司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实施,涉及智慧仓储部分改为由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2 年 4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 0201 号),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29 日完成置换先期投入“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的 10,646.01 万元,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完成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55.1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结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销户办理日的余额 188,788.79 元均为结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销户办理日的余额 235,260.23 元均为银行存款利息,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履行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项目已终止,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销户办理日的余额 32.83 元均为银行存款利息,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03,357,665.31 元(含超募资金),其中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317,665.31 元,现金管理余额为 390,040,000.00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为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安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产品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 募集资金净额合计。

注 2:“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已终止,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附表 2:2026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	10,500.00	0.00	10,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	4,480.00	0.00	4,48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4,980.00	0.00	14,980.00	100.0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 (1)变更原因:参见附表 1“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以现金管理结束后实际的本金、收益为准。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信息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06),2023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 (1)变更原因:公司坚持实施数字化改造,“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的立项和调整都是为了实现产、供、销、储、运的全流程数字化。该项目立项时,拟主要采用外购系统和硬件方式进行建设;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现市场现有的系统不能满足公司运营需求,需要自行开发或二次开发,可节约成本并